

根据财政部、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会计专业技术人员继续教育规定》(财会〔2018〕10号),江苏省财政厅、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江苏省会计专业技术人员继续教育实施办法》(苏财规〔2018〕22号)和江苏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加强会计专业技术人员继续教育管理工作的通知》(苏财会〔2024〕18号)的规定,全区行政事业单位、企业、社会团体、其他组织的会计专业技术人员需积极参加会计专业技术人员继续教育。

二、继续教育工作安排

2026年度会计人员继续教育,于2026年4月1日开始,2027年3月31日结束。继续教育的对象、继续教育的总体要求、继续教育学习内容和方式、网络培训的实施情况、会计人员继续教育可以折算学分的情形等(详见市局通知)。

附件:南京市财政局关于开展2026年会计专业技术人员继续教育工作的通知

南京市溧水区财政局

2026年3月26日

附件:

南京市财政局关于开展2026年会计专业技术人员继续教育工作的通知

市各行政事业单位、企业及有关单位,江北新区财政局、各区财政局:

根据财政部、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会计专业技术人员继续教育规定》(财会〔2018〕10号),江苏省财政厅、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江苏省会计专业技术人员继续教育实施办法》(苏财规〔2018〕22号)和江苏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加强会计专业技术人员继续教育管理工作的通知》(苏财会〔2024〕18号)的规定,现将2026年南京市会计专业技术人员继续教育工作的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继续教育的对象

继续教育对象为我市会计专业技术人员,包括我市行政事业单位、企业、社会团体、其他组织以及在宁部属企业、省属企业的会计专业技术人员。会计专业技术人员(以下简称“会计人员”)是指具有会计专业技术资格的人员,或不具有会计专业技术资格但从事会计工作的人员。

二、继续教育的总体要求

(一)具有会计专业技术资格的人员,应当自取得会计专业技术资格的次年开始参加继续教育。不具有会计专业技术资格但从事会计工作的人员,应当自从事会计工作的次年开始参加继续教育。并在规定时间内取得规定学分。

(二)用人单位应当保障本单位会计人员参加继续教育的权利。

(三)会计人员享有参加继续教育的权利和接受继续教育的义务。会计人员参加继续教育情况,作为参加会计专业技术资格考试或评审、先进会计工作者评选、高端会计人才选拔等的依据之一,并纳入其信用信息档案。

(四)会计人员每年继续教育学分不少于90学分,其中专业科目不少于60学分。继续教育取得的学分,在全国范围内当年度有效,不得结转以后年度。

(五)2026年度会计人员继续教育,于2026年4月1日开始,2027年3月31日结束。

三、继续教育学习内容和方式

会计人员继续教育分为企业类、行政事业类。

(一)学习内容:

公需科目：包括会计人员应当普遍掌握的法律法规、政策理论、职业道德、技术信息等基本知识。

专业科目：对照《财政部关于印发〈会计人员继续教育专业科目指南〉的通知》(财会〔2022〕35号)执行(详见合作网络继续教育机构课程列表)。

(二)学习方式：

1.企业类(含我市各类企业、在宁部属及省属企业)

会计人员以网络培训为主，面授培训为辅。单位如需组织面授培训，应使用市财政局开发的面授管理软件加强管理。应在培训前10天把培训方案向我局报备，培训前一周报送培训计划，培训前一天报送参训人员名单，培训期间对学员进行考勤管理等，督促学员认真学习。

2.行政事业类(含行政事业单位、社会团体和其他组织)

会计人员采取面授培训和网络培训两种方式，具体培训方案另行通知。

四、网络培训的实施

(一)网络培训机构共三家：

正保会计网校(<https://jxjy.chinaacc.com/jiangsu/nanjing>)

东奥会计在线(<https://nanjing.dongao.cn>)

上海国家会计学院(<https://accnanjing.ce.esnai.net>)

由会计人员自行选择一家参加学习。

(二)会计人员自行登录“南京市财政局”官方网站(<https://czj.nanjing.gov.cn>)--“会计人员继续教育”栏目参加学习，学满学分、考核合格后，由网校统一将学分登记到“全国会计人员统一服务管理平台”，学员可在网校打印合格证书，不需再办理其他手续。

(三)会计人员应在“全国会计人员统一服务管理平台”(<https://ausm.mof.gov.cn>)完成注册，并按照平台要求进行信息采集，未完成信息采集，无法进行继续教育。

(四)符合视同完成会计人员继续教育或抵免部分学分(见附件)的会计人员，请登录“全国会计人员统一服务管理平台”，选择“会计人员继续教育登记”栏目，上传相关证明材料，经财政部门审核后，折算90学分的，由系统自行登记；不满90学分的，在网校完成剩余学分后，由网校将学分进行登记。

五、继续教育的组织管理

(一)市财政局负责全市会计人员继续教育管理工作，确定继续教育内容、方式，并组织实施。各区财政局负责组织本地区会计人员继续教育管理工作，学分折算抵免的审核。

(二)市财政局负责全市网络培训的宣传、网络运行情况的跟踪监督等日常管理工作，面授培训的学分管理，协助组织市级行政事业单位的面授培训。

(三)市财政局在省财政厅招标确定的网络继续教育机构中择优选取合作对象，签订继续教育合作协议，明确双方的权利和义务，按照网络继续教育机构管理细则，加强管理。

(四)继续教育机构严格按照要求设置培训课程，做好技术服务保障，确保培训质量和效果。如有采取虚假、欺诈等不正当手段招揽生源的，以继续教育名义组织境内外公费旅游、高消费活动的，以继续教育名义乱收费或者只收费不培训等违规行为，一经查实，责令限期改正，同时报送省级财政部门。

附件：会计人员继续教育可以折算学分的情形

附件:

会计人员继续教育可以折算学分的情形

一、高端培训类

- 1.参加财政部门组织的高端会计人才培训，考试或考核合格的，折算为90学分。
- 2.参加财政部组织的大中型企事业单位总会计师素质提升工程和省财政厅组织的江苏省会计人员素质提升工程培训，考试或考核合格的，折算为90学分。
- 3.参加财政部门组织或认可的其他高端会计人才培训，考试或考核合格的，折算为90学分。
- 4.参加注册会计师、资产评估师、税务师继续教育培训，考试或考核合格的，折算为90学分。

二、会计考试类

- 1.参加会计专业技术资格考试，以及注册会计师、资产评估师、税务师考试，每通过一科考试，折算为90学分。
- 2.参加国家教育行政主管部门承认的会计类中专以上学历学位教育，通过当年度一个学习科目考试或考核的，折算为90学分。可在取得学历、学位证书后，一次性办理在校学习期间继续教育学分登记。

三、会计研究类

- 1.独立承担财政部门或其认可的会计学术团体的会计类研究课题，课题结项的，每项研究课题折算为90学分;与他人合作完成的，每项研究课题的第一作者折算为90学分，其他作者每人折算为60学分。
- 2.独立在有国内统一刊号的经济管理类报刊上发表会计类论文的，每篇论文折算为30学分;与他人合作发表的，每篇论文的第一作者折算为30学分，其他作者每人折算为10学分。
- 3.独立公开出版会计类书籍的，每本会计类书籍折算为90学分;与他人合作出版的，每本会计类书籍的第一作者折算为90学分，其他作者每人折算为60学分。

四、会计活动类

- 1.担任会计专业高级技术职称评审执行评委，或者会计专家委员会成员，折算90学分。
- 2.参加财政部门组织或认可的会计类知识大赛，折算90学分。
- 3.参加财政部门组织或认可的高端论坛、研讨以及其他会计类活动，可根据活动内容和质量，按照活动规定，每次折算30—90学分。
- 4.参加继续教育管理部门组织的会计类专业会议，每天折算10学分。

[【关闭本页】](#) [【打印本页】](#) [【返回顶部】](#)

[关于我们](#)

[网站地图](#)

[联系我们](#)

[网站声明](#)



主办单位：南京市溧水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版权所有 苏ICP备05030471号-1

网站标识码：3201170033  苏公网安备 32011702000156号

建议使用1366x768以上分辨率浏览 网站访问量：31353544

